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59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瑞隆、邱志偉等 17 人，有鑑於我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，多次發生地方民選首長帶職參選，然民選首長責任重大，也是受人民期待付託，任期末滿卻帶職參選總統、副總統者，不僅社會觀感不佳，更易造成鄉鎮縣市施政空轉延宕。因此，爰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案草案」，使民選首長於任期末屆滿前參選總統副總統選舉者，於登記為候選人時解除其職務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我國中央公職人員與地方公職人員之選舉係每兩年交錯舉辦，每逢選舉時，現任民選公職人員帶職投入任期有重疊之其他公職選舉，儘管社會觀感不佳又屢有爭議，仍為我國選舉實務常見現象。以總統大選為例，包括 2000 年的第十屆、2016 年第十四屆、2020 年第十五屆總統選舉中，皆有現職地方民選首長參選總統、副總統者。
- 二、民選首長，包括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長、鄉鎮（市）長等，為單一席次選舉區獲多數民意支持，依其競選承諾推動政府施政，並其肩負地方行政機關施政成敗之責，選民也以其施政成效定其去留，此皆民選首長動見觀瞻，更應重視其政治承諾。
- 三、以 2014 年我國將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合併，確立中央與地方選舉採交錯選舉集中投票後之情形，地方行政首長於年底選舉並就任，而在約 13 個月後舉辦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投票。如直轄市長帶職參選總統副總統，不僅給外界騎驢找馬、腳踏兩條船的負面觀感，也易招致為賺取選舉補助款參選之疑，且直轄市、縣市首長為競選活動而請假參選者，即便有指定代理人，其代理人不僅無法代其決定重要政策，亦無須擔負民選首長政治責任，會產生施政空轉、執行延宕且難以課責等問題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現職民選首長帶職參選總統、副總統之現象，其堅持參選者，視為願意放棄原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職務以尋求擔任總統副總統職務，因此，登記時應解除其原本的首長職務，其空缺，於依法選出新任首長前，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代理。

提案人：賴瑞隆 邱志偉  
連署人：劉世芳 何志偉 湯蕙禎 王美惠 賴惠員  
陳素月 林俊憲 張宏陸 陳 瑩 鍾佳濱  
高嘉瑜 許智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
劉建國 吳思瑤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訂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五條之一 民選首長於任期屆滿前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之候選人者，於登記時解除其職務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因我國中央公職人員與地方公職人員之選舉係每兩年交錯舉辦，每逢選舉時，現任民選公職人員帶職投入任期有重疊之其他公職選舉，儘管社會觀感不佳又屢有爭議，仍為我國選舉實務常見現象。以總統大選為例，包括 2000 年的第十屆、2016 年第十四屆、2020 年第十五屆總統選舉中，皆有現職地方民選首長參選總統、副總統者。</p> <p>三、民選首長，包括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長、鄉鎮（市）長等，為單一席次選舉區獲多數民意支持，依其競選承諾推動政府施政，並其肩負地方行政機關施政成敗之責，選民也以其施政成效定其去留，此皆民選首長動見觀瞻，更應重視其政治承諾。</p> <p>四、以 2014 年我國將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合併，確立中央與地方選舉採交錯選舉集中投票後之情形，地方行政首長於年底選舉並就任，而在約 13 個月後舉辦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投票。如直轄市長帶職參選總統副總統，不僅給外界騎驢找馬、腳踏兩條船的負面觀感，也易招致為賺取選舉補助款參選之疑，且直轄市、縣市首長為競選活動而請假參選者，即便有指定代理人，其代理人不僅無法代其決定重要政策，亦無須擔負民選首長政治責任，會產生施政空轉、執行延宕且難以課責等問題。</p> <p>五、綜上所述，現職民選首長帶職參選總統、副總統之現象，其堅持參選者，視為願意放棄原職務以尋求擔任總統副總統職務，因此，登記時應解除其原本的首長職務，其空缺，於依法選出新任首長前，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代理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